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鍾雯琪
電話：(082) 318823#62722
電子信箱：sweetie111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401085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401085751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4010857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
事項公告」1份，並自114年12月23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金門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金門縣政府綜合發展處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地政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、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、銘傳大學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金門縣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本府觀光處(含附件)

